

#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16〕20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 “梅岭学者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梅岭学者计划”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西农业大学“梅岭学者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海内外拔尖人才来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支撑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和整体学术水平，学校决定实施“梅岭学者计划”，设置若干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为规范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梅岭学者计划”主要在研究型学科设置，每个二级学科限设1个岗位。

**第三条** “梅岭学者计划”分梅岭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两类岗位，实行聘任制，实行聘期目标管理。梅岭学者特聘教授要求在签订聘任合同后全职到校在岗工作，聘期5年；梅岭学者讲座教授每年到校在岗工作2个月以上，聘期一般为3年。两类岗位聘任起始时间均以实际到岗时间为准。

## 第三章 引进条件和选聘程序

**第四条** 梅岭学者岗位人选应符合下列第（一）、（二）款，并具备其他款之一：

（一）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同等职位，境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同等职位；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二）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

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三）未满 65 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的下列人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或人文社科领域资深学者。

（四）未满 55 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的下列人选：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及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及讲座教授、本科院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重大创新团队项目牵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牵头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学家工作室项目牵头人、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人）；国家级重点科研平台负责人（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五）未满 45 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的下列人选：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创新团队牵头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牵头人、教育部“创新团队”牵头人、农业部农

业科研杰出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牵头人)。

(六) 选聘当年1月1日未满50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学校学科发展紧缺急需的优秀人才: 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主刊、Science、Cell、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等公认的国际顶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或在1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5篇, 或在2区及以上期刊发表的SCI论文其期刊影响因子累计不低于30。

### **第五条 梅岭学者岗位选聘程序**

#### **(一) 梅岭学者岗位的审批程序**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需要, 各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设置梅岭学者岗位的申请, 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招聘。

#### **(二) 个人申请**

个人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梅岭学者计划申请表》, 确定团队核心成员、要求研究方向一致, 经所在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后, 需提供个人简历、论文、论著、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家庭成员情况、详细通讯地址等。

#### **(三) 设岗单位评议推荐**

1. 设岗单位全面考察申报人员情况;
2.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
3. 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推荐并对推荐人选提出梅岭学者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的聘任建议。

#### **(四) 学校审定**

1. 根据申请人个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学院聘任建议,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评审。

2.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申请人及设岗单位负责人到场答辩。  
对答辩通过人选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3. 校长办公会审定聘用人选。

#### **(五) 签订协议**

学校颁发聘书及签订协议。

### **第四章 岗位职责和岗位待遇**

#### **第六条 梅岭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职责**

(一) 培养青年教师，培育创新团队，建设本学科高水平师资队伍。

(二)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研究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三) 领导本学科发展方向和学科梯队建设，带领学科团队以国家或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着力提升本学科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四) 主持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若干优势领域，建设一流学科。

(五) 在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项获得、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或科研平台获批、带领本学科进入国家一流行列等方面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标志性业绩。

#### **第七条 梅岭学者讲座教授岗位职责**

(一) 准确把握受聘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拓展受聘学科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积极促进受聘学科的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带领本学科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二) 积极争取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三) 指导受聘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引进海内外杰出人才、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通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牵引，聚集一批有创新能力的教学科研骨干，建成稳定的高水平创新团队。

(四) 发挥学术顾问作用，每年向学校提交一份受聘学科的学科建设咨询报告。

(五) 系统讲授本学科核心或前沿课程；完成学校及设岗单位安排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和科研任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学术讲座。

(六) 根据个人意愿，可以申请受聘学科的研究生导师。获批为研究生导师后，确定有一位校内合作导师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指导研究生。

(七) 除上述工作，梅岭学者讲座教授本人在聘期内应取得突出业绩：自然科学类在本学科 2 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 1 区期刊发表不少于 1 篇）；人文社科类在本学科 2 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成果均要求以江西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要求梅岭学者为物理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且其标注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农业大学，其中梅岭学者为通讯作者时物理排名第一的作者应为梅岭学者团队成员且其标注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农业大学）。

## **第八条 梅岭学者岗位待遇**

(一) 提供生活用房和必需的办公设施。

(二) 梅岭学者特聘教授

1. 已取得教授任职资格，由学校直接聘任为相应职级；暂未取得教授任职资格，由学校聘为四级教授，并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

2. 根据需要，可自主引进团队成员，按照条件享受学校相应人才引进待遇。

3. 设岗单位帮助其协调组建创新团队，提供必备的教学、科研条件。

4. 根据本人需要，选聘 1 名研究助手，待遇按学校文件执行。

5. 安排配偶工作（按照学校人才引进政策办理）。

6.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聘任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7. 聘期内在岗工作的特别杰出人才，可享受学校的特殊政策。

(三) 梅岭学者讲座教授

1. 梅岭学者来校前，学院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拟来校离校时间、工作安排及主要工作内容等。梅岭学者离校后，学院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梅岭学者准确的来校离校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日常安排等。

2. 梅岭学者每次来校在岗工作时间不能少于 1 周，每次学校报销一趟来往差旅费；在校工作满 1 个月以上，每月 3 万元薪酬；不满一个月按周计薪。

3. 学校为梅岭学者提供 3-8 万元往返差旅费，据实报销。

4. 设岗单位帮助梅岭学者协调组建创新团队，并在团队成员

中选配工作助手 1 人。

5. 完成教学、科研、指导研究生等工作，参照校内人员核算超工作量津贴。

6. 特别杰出人才可享受学校特殊政策。

## 第五章 考核和管理

### 第九条 梅岭学者的日常考核管理

(一) 对梅岭学者的考核管理坚持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要结合学科、专业建设及发展规划和梅岭学者个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考核内容、目标要求等，与岗位申请材料一并报学校审批。

(二) 设岗单位负责对梅岭学者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入选者如出现与遴选条件不相符情形，一经确认，学校将取消相关称号和待遇。

### 第十条 梅岭学者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由设岗单位组织，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 第十一条 梅岭学者中期考核、聘期考核

梅岭学者特聘教授中期考核在第 3 年、讲座教授中期考核在第 2 年进行，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由学校和设岗单位共同组织。对聘期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学校可视情况提前解除其梅岭学者聘任合同。

考核程序包括：

(一) 个人填写总结报告。

(二) 设岗单位教授（学术）委员会评议并提出考核意见；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确定考核意见并上报学校。



(三)梅岭学者个人作述职报告,学校专家考核组对其考核。

(四)学校根据设岗单位考核意见和专家考核组意见确定梅岭学者考核等次。

## 第六章 特定词语解释

**第十二条** 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含本级和本数量。

**第十三条** 选聘条件中“近5年”和申报年龄均计算至选聘前一年的12月31日。

**第十四条** 所有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必须与所应聘学科相符。

**第十五条**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六条** SCI论文均要求其期刊影响因子不低于1.0,SCI收录论文分区及影响因子以中国科学院公布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表为准。论文分区以当年杂志分区情况为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授权人事处、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已聘任的梅岭学者可按聘任协议书执行至聘期结束。